
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香港當前危機

鑑於香港目前面對前所未見的危機，我們懇請主席閣下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5 條第（2）款，盡快指定日期及時間，於立法會大樓內召開特別會議，以讓議員討論解決辦法。

特別會議議程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討論是否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委任具法定效力的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；
2. 討論是否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（九）款啟動彈劾行政長官議案；
3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（十）款傳召政府官員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等。

行政長官雖屢以「緊急」、「不安全」、「粉身碎骨」來形容香港當前的局勢，卻絲毫未見行政機關積極作為，務實地解決問題。作為香港「具權責以制衡行政部門的立法機關」，立法會負有不能推搪的責任，在法例賦予的權力範圍下，為香港謀求出路。

事態緊急，即覆為盼。

立法會議員

楊岳橋 陳淑莊 郭家麒 郭榮鏗 譚文豪
張超雄 梁耀忠 范國威 毛孟靜 陳志全
朱凱迪 區諾軒 邵家臻 梁繼昌 莫乃光
葉建源 李國麟 胡志偉 黃碧雲 涂謹申
林卓廷 尹兆堅 許志峯 鄺俊宇

2019 年 8 月 27 日